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游红兵，男，197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2013年10月16日因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4年5月15日刑满释放。系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红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8刑终70号之二裁定：准许上诉人游红兵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22.7分，折合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复函：游红兵已缴纳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红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红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日